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著作权和工业产权。有的国家还把智力成果称为知识产品或精神产品，把知识产权称作精神产权或无体财产权。在我国台湾省，把知识产权称作智慧财产权。

智力成果，是人类在生产和社会实践中，用脑力劳动所创造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艺术成就，这些成就借助于一定的材料表现出来为人们所认识。对这些成果的利用可以产生不同程度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上的效益；集中表现在标记上的工商业信誉也可以给工商业者带来不同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人类把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当作一项财产，并给予其法律保护，是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的文明史告诉我们，生产力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决定因素，而科学技术则是生产力得以发展的决定因素。每一个新产品和新工艺的背后，都隐含着相应的智力成果、新的技术发明。社会商品化程度不高的阶段，技术等智力成果的价值还只能附着在物质产品上。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使科学技术对生产发展的制约作用日益突出、明显，成为商品生产经营者竞争成败的决定条件。谁掌握了新的科学技术，谁就有了打开胜利之门的钥匙。于是，对科学技术的掌握和支配权，就成了商品交换的标的。原来体现于商品生产中，其价值隐含在动产或不动产背后的智力成果，就从有形产品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新的、独立的财产形态。因而智力成果，或称知识财产，和动产、不动产并列，成为三大类财产之一。

工商业信誉，是工商业者生产经营好坏、产品和服务质量高低的体现，通常集中反映在商标、服务标记和商号以及包装、装潢等标记上。工商业信誉就像是只晴雨表，反映着工商业者的胜败与兴衰，也像只无形的手，在市场上主宰着工商业者的命运，因而成为工商业者的无形财产。

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和现状说明，并非一切智力成果都可以成为法律的保护对象，各国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对象是有区别的，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对象也不尽相同。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按照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英文简称 WIPO)公约》第 2 条的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有下列各项：

（1）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2）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

（3）人类在各个领域的发明；

（4）科学发现；

（5）工业品外观设计；

（6）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名称及标识；

（7）禁止不正当竞争；

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权利。

知识产权通常分为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部分。上述（1)、(2) 两项分别为著作权和“邻接权”，由著作权法加以规范调整；(3)、(5)、(6)、(7）项所述的对象构成工业产权的保护部分。第(4) 项所指的科学发现，实际上既不是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也不是工业产权法的保护对象。知识产权法学者一般认为，把科学发现列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不合适的。科学发现不同于发明创造。按照《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公约》(1978 年）所下的定义，科学发现是：“对物质宇宙中迄今尚未认识的现象、性质或规律的能够证明的认识。”发明则通常是依靠已经认识的现象和性质，以及已经掌握的物质世界的规律所提出的，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方案。按照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的解释，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世界各国的立法实践也证实了上述认识，除了中国在 1986 年的民法通则中把科学发现规定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之外，任何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科学发现都没有授予任何财产权利。所以，我国把科学发现规定于知识产权之中是不妥当的。

著作权法，广义上讲，包括著作权法和著作邻接权法，为了司法上的方便，多数国家把著作邻接权法置于著作权法中，我国也是这样。

著作权，是基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产生的权利。所谓作品，是在文学、艺术和科学的范围内，对于思想或情感所完成的具有独创性的表现形式。可见，赋予思想或情感以文学、艺术形式的过程，就是创作过程。但是，由于著作权是基于作品——即表现形式而产生的权利，所以它既不保护思想或情感，也不直接保护创作过程。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各国法律规定的内容大同小异。主要包括，文字语言作品，如小说、剧本、诗歌、论

文、即席讲演等；音乐、戏剧、舞蹈、曲艺、哑剧等作品；美术、摄影作品，如绘画、雕刻、版画、书法、摄影等；建筑作品；地图以及有学术价值的图面、图表、模型等作品；视听作品，如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等；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及其说明；本世纪60年代以来，很多发展中国家的著作权法还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规定为保护对象；随着计算机软件产业的蓬勃兴起，80年代以来，用著作权法保护软件不被擅自复制，也成为世界性的潮流。此外，在现有作品基础上的再创作产生的新作品，比如翻译、改编、汇编产生的作品，也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邻接权主要是指为作品传播人的权利提供保护。作品创作的目的是为了更广泛地进行传播，传播媒介随着人类文化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不断丰富和发展。传播是与作品创作有联系又相区别的领域，通常不是作者自身所能办到的，比如，剧本需要演员的理解、解释和传播，歌曲需歌唱家演唱，还可以通过录音形式加以固定、保留、复制发行或通过广播、电视设施传播。那么，这些为作品传播付出劳动，作出贡献的人也要求提供法律保护，以防止他们的成果被人非法擅自利用。这些人的权利就是邻接权，主要包括：表演艺术家对其表演所享有的权利；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其录音制品享有的防止被擅自复制的权利；以及广播电视组织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权利。在我国，根据著作权法第五章的规定，实际上把图书和报刊出版者的权利也归入邻接权之中。

工业产权，就工业一词的含义，这里已经超出工业的范围，包括商业、农业、服务行业以及其他产业。就工业产权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也不限于人类的智力成果，还包括主要不是基于智力成果而产生的权利，如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其他标识，包括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基于工商业信誉而产生的权利。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随着智力成果形式的增加和传播使用技

术的发展而不断扩大，比如，近年来国际上已把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纳入知识产权的范围。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特点和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由于知识产权具有不同于其他民事权利的特点，所以各国大多采取单独制定民事特别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公平交易法）等的方式，对知识产权加以保护。

二、知识产权的特点

第一，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智力成果，是人们思想或情感的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必须具备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都是无形的财产。所谓无形，是说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与作为有形财产对象的动产、不动产不同，它不占据空间，而且无论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以何种形式表现出来，其本身都是无形的；所谓财产，是指智力成果或工商业信誉所转化的经济效益。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本身是无价的，它们不能用相对价值的原则来体现其价值量，必须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以一定的物质性，即找到它们赖以固定和向人们展示自己存在的客观形态，才能获得承认和保护。知识产权作为一项财产，正是通过人们对其客观形态（即表现形式）的利用而表现出来的。客观形态所表示的是有体财产的价值。所以说，无体财产的价值是经过有体财产的折射而转化出来的。知识产权作为财产，其价值量也有其独特之处。有体财产的价值量之所以是特定的，是因为某一有体财产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只能由特定的人取得其使用价值，而不能同时满足不特定的多数人对其使用价值的需要。所以，其所有权人也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能以牺牲自己对有形财产的使用价值，来从特定人那里获得价值。知识产权则不然，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就像孙悟空一样，具有分身术，它可以同时满足不特定的多数人对其使用价值的需要，即同时向不同的人出卖自己，相应地可以从这些不特定的人手中分别获得其价值；如果需要的话，这种财产收益可以反复多次获得，而且可以不必以牺牲自己对其智力成果或工商业信誉的使用价值为代价。可见，无形财产的价值量不是取决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是取决于它所转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对它的需要程度或是它被人们的实际利用程度。

第二，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依法对智力成果或工商业信誉的支配权利，而不是智力成果或工商业信誉本身。在这里，涉及三个层次的问题。首先，智力成果所表现的科学的、技术的思想以及情感。思想或情感非人力所能及，所以，它们既然无法被人侵害，也就不可能成为权利的客体。其次，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本身。这两者都可能被侵害。比如，将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损害，或将获得专利权的新技术产品毁损，发生这种后果时，往往产生物权法、侵权行为法乃至于行政法或刑法上的责任。即使这样，智力成果也只是被侵害客体的物质或非物质承担者，而不是被侵害的法律关系的客体。所以，损害智力成果本身，不会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直接损害他人工商业信誉的行为，比如，侮辱、诽谤有关工商业者或捣毁他人的字号、烧毁他人的商标标识的行为，也只会发生侵犯物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一般民事责任或行政、刑事责任，不会构成侵犯知识产权。因此，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本身也不是知识产权的客体。再次，法律所规定的对智力成果或工商业信誉的支配权。归根结底，由于人们对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依法行使了支配权，比如，将文学艺术作品复制发行、允许他人实施专利技术、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驰名商标等等，才给权利人带来财产上的利益。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作家所以是生产劳

动者，并不是因为他生产出观念，而是因为他使出版他的著作的书商发财。’① 如果未经许可，行使了他人对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的支配权，就构成侵犯知识产权。所以，这种支配权，才是知识产权的客体。

第三，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按照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产生的知识产权，只在该权利产生的领域有效，在该国家或地区以外不具有法律效力。在订有双边保护知识产权条约或共同参加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的国家之间，存在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需要指出的是，国际保护的出现并未突破或改变知识产权具有严格地域性的特点，当今世界还没有哪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已经具有域外效力。所谓域外效力，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在其他国家被适用的情况。任何国家对外国智力成果的保护，都是依据本国法律，而不是外国智力成果所有人所属国的法律。正因为地域性的作用，才产生了双边国际保护中的互惠原则，国际公约中的国民待遇原则、独立保护原则和最低限度保护原则。

第四，知识产权是受公共利益限制的权利。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作为保护对象的智力成果，是在人类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的进一步结晶。法律保护的作用在于激发和促进新成果的产生和使智力成果广泛被使用；如果过分强调知识产权人的利益，就会阻碍智力成果的广泛传播和使用。为此，需要对知识产权作一定的限制，包括对财产权的时间限制和知识产权权利效力的限制。时间限制是指无论著作权、专利权还是商标权，其财产权都有一定的期限，除商标权因可以续展而得以存在以外，凡期限届满，财产权都归于消灭。对知识产权权利效力的限制是指为了国家或公共的利益，行使了法律规定通常属于权利人才能行使的权利，这种行为依法不属于侵权行为。比如，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强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Ⅰ），第 149 页。

制许可和法定许可制度，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制度等。

三、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对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等无形财产的确认和保护，激发全社会的创造积极性，促进全人类更广泛和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成果，使之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和其他社会效益，以便推动社会的经济和文化发展。

第四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新的财产形态，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知识产权制度是人类的一大发明，迄今经过数百年的发展演变和不断地完善，已经成为国际上通行的法律制度。

追求与创造是人的天性。它导致人类不断地认识客观物质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这就是科学。新的科学发现和科学理论的出现，推动人们认识主、客观世界的飞跃。马克思“把科学首先看成是历史的有力杠杆，看成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①] 运用自然规律和科学知识提出改造物质世界的构思，就产生了技术。把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就会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可见，科学和技术始终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最深刻的决定性力量，是第一生产力。在自然经济状态下，由于生产方式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科学技术被封闭在狭小的作坊式的行业中，靠自身的积累和父子、师徒言传身教继承和发展。科学技术和产业革命使生产力获得空前的进步，机器生产要求科学技术打破原来的封闭状态，商品生产者迫切需要获得最新的技术成果。但是，技术的转移又会使它的发明创造者失去优势。为了既保住新技术发明人的优势，又满足其他生产者的需要，避免技术垄断和重复投资，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卷，第 372 页。

是，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专利制度就应运而生。随后，又产生了著作权法和商标法等。

世界第一部专利法是 1474 年威尼斯颁布的。当时的威尼斯既是近代科学技术的摇篮和欧洲文艺复兴的中心，又是中西方文化的交汇地。同时，又有罗马法的法律文化悠久的历史背景，这种内外部条件促成了知识产权制度的诞生。较系统的现代意义的专利制度,则是 1624 年的英国垄断法。按照这部法律，专利权授予最初的发明人；专利权人有权在国内制造和使用该项发明；发明必须在英国国内是新颖的；违反法律、有碍贸易及引起商品涨价，有害国家利益的专利无效；专利有效期为 14 年。英国垄断法对后来各国的专利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8世纪末、19 世纪初，欧美各国相继实行了专利制度。专利制度的建立，极大地激发了人们的创造热情，此后 100 年的时间里,蒸汽机、发电机、炸药、电话、电灯、汽车、人造纤维和无线电等一系列改变世界面貌的重大发明相继出现，推动生产力获得了空前的发展。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法国 1803 年颁布了名为《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的商标法，欧美发达国家也在 19 世纪建立了商标制度。发展到现在，已有 100 多个国家建立了工业产权制度。

资本主义生产和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工业产权也成为国际贸易的对象。为了相互保护工业产权， 1883 年，由比利时、法国和瑞士等 10 多个国家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该公约成为国际间保护工业产权的基本公约。《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是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和独立保护原则。百余年来，公约经多次修改、完善，目前公约成员国已经发展到 100 多个。

世界第一部著作权法是 1709 年英国的安娜女王法。随后欧美各国也建立了著作权制度。1886 年出现了国际间保护著作权的基本公约《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1952 年又出现了另一个国际公约《世界版权公约》，迄今参加这两个公约的国家也已有

100多个。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始于清朝末年，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也都颁布过知识产权法。但是，由于中国当时的社会条件所限，这些法律都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长期没有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直到 1982 年、1984 年、1990 年和 1993 年，中国才先后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并在 1985 年参加了《巴黎公约》，1992 年参加了《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1989 年加入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协定》，1994 年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中国要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随着市场经济的成熟，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会进一步地健全与完善。

尽管经历了数百年历史的知识产权制度已经比较成熟，但是，与知识产权对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和迫切需要进一步保护的要求相比，还是不适应的。无论是各国国内法律，还是一系列的国际公约，也无论是法律的保护范围，还是所能提供的保护效力，都与实际需要存在明显的距离。由于知识产权日益成为世界性的贸易问题，考虑到建立一个世界性的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的任务已提到日程，在西方一些发达国家的坚持下，知识产权问题已经作为三大新议题之一，列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的内容。从目前知识产权谈判小组提出的“知识产权协议（草案）”的内容来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未来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是相当广泛的，特别是其法律效力将大大加强。尽管这个草案被称作是进一步谈判的基础，但其保护趋势大局已定，这将对各国知识产权法和国际公约产生重大的影响。我国自 1986 年 7 月正式提出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申请以来，一直在坚持不懈地进行“复关”谈判。因此，“知识产权协议（草案）”对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必然发生重要影响，研究如何使我国知识产权制度适应这种形势，也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一、著作权的概念

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依法所享有的权利。著作权通常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是指作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广义的著作权除了狭义的著作权以外，还包括著作邻接权，即作品传播者依法享有的权利，主要是指艺术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此外，我国著作权法还把图书、报刊出版者的权利，也归入著作邻接权的范围之中。

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著作权属于民事权利，是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

著作权作为一种财产权，其法律性质和特征既不同于作为普通财产权的物权和债权，也和作为知识产权的另一部分的工业产权有区别。

二、著作财产权与物权

著作财产权是依法直接受保护的权利，其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多数人，因而属于一种绝对权利。这和基于行为而产生，义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主体是特定人的债权之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著作财产权和同属于绝对权利的物权，既有相同之处，也有很大的区别。第一，在财产权的独占、排他性这一点上，著作权和物权是相同的。但是，二者权利的标的却不同，物权标的是动产和不动产等有形物质，著作权的标的则是没有形体的思想或情感的一定表现；第二，物权标的物可以被权利人实际占有，通常物权人占有或使用其标的物时，则排除了其他人同时占有和使用的可能。著作权标的只要被公开，实际上不能被占有，同一作品可以同时被多数人作同样使用。可见，著作权的独占性、排他性不同于物权那样出于标的物本身的性质，而是完全出自法律的规定；第三，物权权利通常是权利人和义务人只要通过不作为的方式即可以实现，而著作权往往要通过作为方式的行使来实现；第四，物权作为绝对权利，其属性是完整的。著作权作为绝对权利，则受到时间、地域和权利本身特点的种种限制，并最后丧失进入公有领域，所以作为绝对权利是不完整的，故有的理论将著作权称作“准物权”。

由于著作权与物权的标的不同，互不排斥，所以，这两种权利可以同时存在。比如，一幅油画上可以同时存在物权和著作权，其中任何一种权利的转移对另一种权利不发生影响。如果画家将油画销售出去，虽然油画的物权人变更，并不影响该画的著作权归属；该油画的买主未经画家许可将画出版发行，则是对画家著作权的侵犯。

三、著作权与工业产权

著作权和工业产权同属于知识产权，二者主要共同之处在于，它们的标的都是思想的表现，同属于无形财产。它们的区别是：第一，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的标的物，虽然同是智力成果的表现形式，但各自的形式不同。工业产权的标的物，是以一定的产品或方法作为表现形式的，作品的表现形式则在文学、艺术的范围之内。第二，与工业产权相比，著作权的独占性、排他性的程度是相对的。

著作权的效力只排斥对自己有独创性的表现形式进行未经许可的使用，但不能排斥他人独立完成的相同的作品也取得同样的权利，所以，就同一形式的作品，允许两个以上的著作权存在。工业产权的独占性、排他性与著作权相比，具有绝对的性质，不管有多少相同构思的表现产生，法律只保护其中的一个具有独占、排他的权利。第三，由于著作权制度允许独立完成作品的多个著作权的存在，所以，著作权通常可以自动产生。工业产权则因只赋予一个人独占某项权利，从而排除了其他有相同创造成果的人再享有相同权利的可能性，所以，必须采取国家行政授权的方式确定权利人。

著作权制度从产生起，发展到今天已经有近 300 年的历史,事实证明，著作权制度的出现对促进人类文学、艺术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力。这个制度本身就是一项杰出的发明，它的作用从以下几个方面可以表现出来。

（1）著作权制度肯定了文学、艺术领域里的创作活动是一种高尚的行为。凡是创作出各类作品的作者，都应当享有和作品相连结的人格利益。由于文学、艺术作品给人类的文化生活以及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动力，所以，他们在人格受到尊重的前提下，有权享受相应的物质收益。正如联合国大会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利益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由于作者的人格的和物质的利益得到保障，也就激发了全社会的创作热情，使文学、艺术作品有了无穷无尽的创作源泉。

（2）著作权制度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独立地发展民族文化。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它的文化教育的发展学习和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以及相应的管理文化，是必要的。但如果过分依赖外国，不注意激发本国人民的创作积极性，

就会窒息本民族智慧创造的活力。著作权制度可以有效地鼓励本国人民的创作热情。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有着悠久的文化、历史传统，中华民族是人类最富思想活力和勇于创新的民族。一个有效的著作权制度，对弘扬民族文化，为人类的进步作出较大的贡献，是重要的保障。

(3)著作权制度利于吸收外来文化，促进国际文化、科学、经济交流。世界是多元的，文化也是五光十色的。为促进人类的进步事业，每一个有责任感的国家、民族，都不应当拒绝了解和学习其他国家先进的科学与文化。著作权制度为这种交流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公约，为这种交流架起了桥梁。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人类社会通过立法来确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的权利，并保护权利人因作品被商业性的使用而产生的利益的制度，起源于欧洲，至今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著作权制度的史前时期

由于中国的造纸技术和印刷技术相继传入欧洲，加以欧洲科学的发达和文艺的复兴，促成了教育事业的进步和普及。这两方面的因素为图书出版业的兴起提供了技术的和社会的前提，于是书籍出版就成了一个使商人有利可图的新的产业。随着出版业的兴起，出版商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开始谋求对某些书籍的独占的复制和发行等权利。在英国，16 世纪中叶成立了印刷公会。此后，英国采取了一系列作法，实行了出版书刊的特许证制度，由皇家经过特别授权，给予这家公会的成员或其他获得特许状的人以出版书籍的特权。但是这种制度旨在控制印刷品的散布，以维护封建国家教俗统治的利益。这个时期特许证制度要保护的权利主体是印刷出版商，权利性质是国家授予的特权，所保护的行为

是出版。在这种特许制度中，忽视了作者的利益。

（二）著作财产权时期

在出版商的权利获得保护以后，另一个矛盾就突出出来。人们发现，作者才是著作的真正源泉，如果作者的权益得不到保护，出版商的利益就成了无源之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在作者阶层的强烈要求下，英国议会 1710 年 4 月通过了人类第一部关于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安娜女王法案。这部法案第一次揭示了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立足于鼓励知识分子努力创作，以便促进社会整体文化的发展与进步。该法明确了作者对其作品的支配权，使早期以出版商为本位的特权，转变为以著作人为本位的权利，将出版商长期垄断的对作品的商业性使用的特权，转移到作者手中，从而确立了在这项权利中作者的核心地位。同时，由于权利依法产生，而不是根据皇家授权获得，也使原来的特权，转变为由民法所调整的可转让的财产权。权利主体和权利性质这两个本质问题的转变在著作权制度的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的作用。安娜女王法的颁布，为现代著作权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石。此外，由于该法只涉及了书籍的复制权，故当时这一权利被称为“版权”(Copyright)。

（三）作者权时期

18 世纪末，在德国思想家康德等人的推动下，著作权概念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他们认为，作品不同于任何商品，而首先是作者人格的反映，在著作权中人格权是首要的，财产权次之。这一思想对后来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著作权立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成为作者人格权的起源。这种思想导致大陆法系国家称该法为作者权法(Author's rights Law)。这一进步使著作权的概念更加明确，内容更为丰满。至此，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中，著作权已发展成为以作者为核心的，由相互依存的多项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相结合的民事权利。

上述历史的发展受到各国不同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法律传统的影响，致使著作权的保护立法形成了两个主要的体系。一个是受普通法影响的体系，以英国、美国为主要代表；另一个则受罗马法的影响，以法国、德国为主要代表。

(四)著作权保护的国际化

尽管两个法律体系的著作权法理论和一些原则有区别，甚至相同体系内不同国家对著作权的保护水平也不尽相同，但这些法律有一个基本的共同点，即它们只在本国的领土内有效。这样，某个国家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使用该国的作品，作者的利益就无法得到保护。智力作品的本质是一种信息，而信息的特点是传递性、扩散性。随着智力作品载体和传播技术的不断进步，作品超越一国国境而传播成为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作品可以被人任意传播使用，而权利却仅在一国受到保护，这样作者的利益就受到严重的侵害。于是开始出现了国际间相互保护著作权的情况。在 19 世纪中叶前后，有些国家开始将著作权保护扩大到外国公民，它们通过双边条约给予外国国民以本国国民同样的保护，或是通过互惠原则给对方国民以实际保护。由于这种相互保护著作权的办法既不完备，也没有统一的形式，因而有必要建立统一的著作权国际保护体系。1858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文学与艺术作品作家代表会议上，开始就建立著作权国际保护机构问题进行了磋商，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于 1886 年签订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有 10 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公约，该公约于 1887 年 12 月 5 日生效。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伯尔尼公约目前有 93 个成员国。

由于一些国家的著作权保护水平较低，达不到《伯尔尼公约》的水平，因而长期处于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之外。这种状况不利于国际保护的发展，但又难于改变这些国家的法律。为此，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经过 3年多的努力，于 1952 年 9 月在日内瓦有 50 个国家代表参加的政府间代表会议上，通过了一个

新的著作权国际保护公约——《世界版权公约》。该公约于 1955 年 9 月开始生效。按照该公约序言，世界版权公约的建立是对现行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补充。

关于著作权国际公约的具体内容，将在本书第四编详细介绍。

第三节　中国著作权制度的沿革

我国著作权概念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与西方很相似。中国古代发明了造纸术和印刷术，而印刷术的出现是产生著作权制度的前提。据史书记载，活字印刷术是在雕版印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人考证：“雕本肇于隋、行于唐、扩于五代、精于宋。”宋代集历代印刷技术的精华，以北宋年间毕升创造活字而实现了印刷术的革命。印刷术的进步促进了宋代官方和民间印书出版业的发达，故那时就对民间出版的书籍采取了保护措施。例如，南宋民间刻印的图书上就有了“已申上司不许复板”之类的标记。但这种因行政授权而产生的特权属于出版商，和作者并无关系，不能等同于现代著作权人声明的“有著作权，不准翻印”的标记。我国古代既无“版权”概念，也无“著作权”一词，这两个术语都来自日本。“版权”一词在日本公认是由著名教育家福泽谕吉根据英文 copyright 创造的。在明治八年的日本出版条例中，对版权的解释是指官方特许的图书专卖权。到明治二十年的版权条例和明治二十六年的版权法，版权的含义已转变为作者的专有出版之权了。明治三十二年日本为了参加伯尔尼公约而修改国内法，由于认为版权容易被误解为表示出版人的权利，于是将版权法改为著作权法。

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始于清朝末年，1910 年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大清著作权律》。虽然次年清朝封建统治被推翻，但这部法律仍被采用，因而在中国的著作权法制历史上作用很大，影响深远。一方面，此后中国历次著作权立法无不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